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出具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截至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陆洋

林连兴

杨艳波

2022年8月22日